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6個月營業額為165,648,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取得57%增長。此乃公司成功轉型後之用心耕耘漸見成效，各業務分部均循公司發展戰略獲得積極拓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6,828,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取得2,571%增長。該溢利增長主要來自出售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有關「PONY」品牌之商標及知識產權，新收購金融服務板塊最近六個月之業務整合表現，以及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上升。

* 僅供識別

業務表現

A) 零售業態

1) 奧特萊斯

現有瀋陽及天津奧特萊斯之經營漸趨穩定成熟，本公司將繼續以專業高質量之奧特萊斯運營商形象，堅持以高品質與高折扣之國際品牌正貨，為大眾提供貨真價優、舒適休閒的購物體驗。

同時，已與一國內知名企業商談，有關目標地區之奧萊擴張計劃已在落實及籌備之中。

2) 免稅業務

自去年底收購金門金寶來免稅店，經過幾個月之計劃與經營，本公司對市場形勢、業務特性有了更深刻之理解，對自身優勢及發展方向也有了更清楚之把握。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迎著赴台旅遊熱及政策利好，不斷擴展業務規模，並已選定新址金門核心地段台開風獅爺商場籌建面積更大之免稅店。

B) 運動品牌

1) PONY

如之前提及，2015年2月本公司已分別以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相當於54,300,000港元）出售PONY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商標和知識產權。本公司在與ICONIX繼續洽談其他地區合作之餘，還在積極拓展亞太及其他地區之業務。

2) Speedo

通過整合及擴充，Speedo現有之特許經營實體店合共440間，包括經銷商店舖404間及自營店36間，營業收入也穩步上升。乘著游泳運動越來越受歡迎及大眾化，國家對體育產業之投入持續增加，加上明年奧運年等良好勢頭，本公司將繼續推動品牌發展、擴大業務規模，並將與Speedo母公司商討進一步之拓展計劃，包括考慮可能逐步將合作延伸至其他品牌。

C) 金融服務

華晉金融於上半年逐步擴大了客戶群及業務規模，營業收入有了穩健之增長。其將因應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之需求，繼續為本公司及各客戶提供金融支持。

D)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隨著物業市場向好，以及去年9月成功收購北京物業，本公司強化了物業投資組合並獲得了更穩定之租金增收及升值潛力。

本公司將繼續擴闊及深化以上各業務分部之發展，完善從工廠生產轉型後有關之問題及削減不必要之成本，加強品牌建設及零售渠道網絡之優化，逐步擴大奧特萊斯與免稅業務之規模，並配以專業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讓各業務分部共同協作，為實現公司之業務戰略發揮最大效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05.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65.6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自然增長及來自於二零一四年新收購之金融服務集團及北京物業之貢獻所致。

毛利率由去年之55%升至本年度之73.6%，乃由於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來自北京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亦自本年度二月出售於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之Pony商標及知識產權確認收益194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無形資產之價值由去年之210.5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46.4百萬港元，乃因出售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PONY商標及知識產權所致。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籌集之291.7百萬港元中，(i) 59.0百萬港元已用作現有之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營運；(ii) 21.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iii)15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原留存用作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拓展之61.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市場資訊

於2015年首六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9.4% (2014年6月30日：92.9%)，而餘下的0.6% (2014年6月30日：7.1%) 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50.3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562.4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額達740.1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465.3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465.1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465.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年利率1.84%至2.29%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99% (2014年6月30日：1.62%)。資產負債比率為19.51% (2014年12月31日：21.27%)，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股東權益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由集團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62人 (2014年6月30日：278人)，僱員成本 (不包括董事袍金) 約為34.2百萬港元 (2014年6月30日：33.7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功績獲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沒有改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至8/9/2016	0.406港元	-	-	-	-	-
		9/9/2014至8/9/2016	0.406港元	7,000,000	-	(7,000,000)	-	-
		9/9/2015至8/9/2016	0.406港元	10,800,000	-	-	(6,900,000)	3,900,000
	17/6/2014	17/6/2014至16/6/2017	0.550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至8/9/2016	0.406港元	-	-	-	-	-
		9/9/2014至8/9/2016	0.406港元	2,320,000	-	(1,820,000)	-	500,000
		9/9/2015至8/9/2016	0.406港元	12,000,000	-	-	(4,200,000)	7,800,000
	9/10/2013	9/10/2013至8/10/2016	0.402港元	540,000	-	(540,000)	-	-
		9/10/2014至8/10/2016	0.402港元	4,470,000	-	(3,570,000)	-	900,000
		9/10/2015至8/10/2016	0.402港元	4,470,000	-	-	(360,000)	4,110,000
				47,600,000	-	(12,930,000)	(11,460,000)	23,2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23	N/A	0.405	0.406	0.442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635,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3,318,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12,9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款項總額共5,234,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643,000港元）。11,46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乃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2014年6月30日：280,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5,648	105,219
銷售成本		<u>(43,779)</u>	<u>(47,302)</u>
毛利		121,869	57,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646	43,2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737)	(42,768)
行政開支		(86,322)	(85,050)
融資成本		(4,608)	(2,118)
其他開支		(11,608)	(2,237)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2,250	50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757)</u>	<u>(1,394)</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183,733	(31,9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28,404)</u>	<u>2,5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a)	<u>155,329</u>	<u>(29,3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除稅後)	5(b)	<u>—</u>	<u>26,607</u>
期內溢利／(虧損)		<u>155,329</u>	<u>(2,73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6,880	5,850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70)	(70)
		<u>6,810</u>	<u>5,78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20,354	-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至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5,605)	-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回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944
於取得合營企業控制權時回撥至 損益之匯兌儲備		(2,051)	(37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3,810	(32,507)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4	(495)
		<u>16,522</u>	<u>(32,4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3,332</u>	<u>(26,65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8,661</u>	<u>(29,38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828	6,247
非控股權益		<u>(11,499)</u>	<u>(8,981)</u>
		<u>155,329</u>	<u>(2,734)</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29	(14,597)
非控股權益		<u>(9,268)</u>	<u>(14,787)</u>
		<u>178,661</u>	<u>(29,38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6.24港仙</u>	<u>0.2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24港仙</u>	<u>(0.93港仙)</u>
經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6.20港仙</u>	<u>0.2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17,920	530,599
投資物業	8	1,245,935	1,305,717
預付租賃款項		273,831	277,346
無形資產	9	146,417	210,545
合營企業權益	10	–	24,662
可供銷售投資		–	44,888
商譽	11	35,590	35,590
遞延稅項資產		36,592	45,699
應退稅項		52,314	52,314
會所債券		1,876	2,3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6	3,743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2,414,421</u>	<u>2,533,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3,623	41,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16,948	116,579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4	51,302	50,344
應收貸款	15	307,472	143,006
預付租賃款項		7,425	7,420
買賣証券		–	9,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1	1,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72,038	22,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345	562,362
		<u>1,260,764</u>	<u>954,7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341,622	295,68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	–	26,427
銀行貸款	17	310,036	465,336
應付稅項		57,599	47,192
		<u>709,257</u>	<u>834,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507</u>	<u>120,1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5,928</u>	<u>2,653,7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55,018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53,254	153,254
遞延稅項負債		89,215	88,776
		<u>397,487</u>	<u>242,030</u>
資產淨值		<u><u>2,568,441</u></u>	<u><u>2,411,743</u></u>
權益			
股本	18	268,245	266,952
儲備		<u>2,115,717</u>	<u>1,921,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83,962</u>	<u>2,188,227</u>
非控股權益		<u>184,479</u>	<u>223,516</u>
		<u><u>2,568,441</u></u>	<u><u>2,411,74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之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式。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為此後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原先處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之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2011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已確認（其中包括）於2014年9月本集團在台灣所收購免稅業務之新業務分部，導致可報告經營分部組成出現變動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評估，由於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出現變動，本集團於2014年所收購之可供銷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乃直接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
- 金融服務；及
- 免稅業務。

於2014年12月31日，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其中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先前已呈列）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分部資料呈列一致。

以下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2,138</u>	<u>12,608</u>	<u>17,629</u>	<u>20,099</u>	<u>40,747</u>	<u>2,427</u>	<u>165,648</u>
分部溢利／（虧損）	<u>9,155</u>	<u>186,160</u>	<u>16,052</u>	<u>(32,394)</u>	<u>34,102</u>	<u>(5,233)</u>	<u>207,842</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5,199
－於取得一合營企業控制權時 回撥至儲備							2,051
－其他							1,011
中央行政成本							(30,61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757)</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183,733</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7,118</u>	<u>17,493</u>	<u>3,630</u>	<u>13,781</u>	<u>3,197</u>	<u>105,219</u>
分部（虧損）／溢利	<u>(1,094)</u>	<u>(1,872)</u>	<u>2,003</u>	<u>(28,446)</u>	<u>1,476</u>	<u>(27,933)</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7,494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6,356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 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						10,051
－其他						719
中央行政成本						(37,226)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94)</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u>(31,933)</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於取得一合營企業控制權時撥至儲備、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按可報告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零售及採購	92,366	73,905
品牌推广	156,321	230,095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518,009	1,487,023
奧特萊斯	659,466	673,451
金融服務	487,381	315,076
免稅業務	<u>15,158</u>	<u>16,187</u>
分部資產總值	2,928,701	2,795,737
未分配	<u>746,484</u>	<u>692,679</u>
綜合資產總值	<u>3,675,185</u>	<u>3,488,416</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9,335)	-
其他司法權區	(9,580)	(799)
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間	(9,489)	3,391
	<u>(28,404)</u>	<u>2,592</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稅務局在2008年至2011年期間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2001/2002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發出了保障性額外所得稅通知書，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期間的稅務評核。

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為數約23百萬港元的儲稅券（「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購買並包含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應退稅項中。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已於2012年7月及8月購買總額10.2百萬港元2004/2005年度稅務評核的儲稅券。

於2011年12月，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書面裁決書。裁決書裁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及確認／修正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保障性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06百萬港元。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審查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稅務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裁決書。

於2012年3月，稅務局亦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根據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2006年度書面決定額外評稅90.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本集團須購買為數12百萬港元的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購買這些儲稅券。

稅務局根據裁決書發出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合共396.5百萬港元，乃按三個不同基準計算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請有關稅務局是否有權對不同集團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要求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司法覆核判決已於2012年5月發下。本集團申請撤銷稅務局發出的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及有條件緩繳均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認為，只要並無雙重課稅，稅務局可按不同基準就各納稅人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

於2012年10月，稅務局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利得稅或附加利得稅總計124.5百萬港元再發出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乃有關於2006/07年至2009/10年課稅年度，於各課稅年度就同一組利潤以三個替代性基礎的利潤而發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暫緩附加的稅務索償，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價值7百萬港元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購買儲稅券。

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本集團狀況經稅務顧問及稅務諮詢人評估，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利得稅。

本集團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將於2015年9月進行聆訊。此訴訟的最終結果現由本集團稅務諮詢人處理，而其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如有）現階段尚未能完全肯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於現期間或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新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期間溢利／（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41	17,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701	385
壞賬	3,443	–
呆壞賬撥備	6,000	–
存貨備抵淨額	308	4,4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99	3,74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607)
匯兌虧損淨額	123	6,7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99)	(7,49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5,605)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22,497)	–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276)	–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	(16,356)
取得一合營企業之控制權時已解除儲備	(2,051)	–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u>20</u>	<u>(10,051)</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明投資有限公司（「億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億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所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29,199,000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可予調整。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並為本集團重要部份之一。出售事項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2日之通函披露。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因對退休及終止福利之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調整而產生。

6. 股息

於2015年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及派付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66,828	6,247
持續經營業務: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66,828	(20,3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	26,60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2,927	2,194,076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	<u>-</u>	<u>1.2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2,927	2,194,0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9,681</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2,608</u>	<u>2,194,07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是該期間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39,64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3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62,718,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因業主開始自用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而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及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導致扣除稅項後盈餘約6,81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80,000港元），有關盈餘於期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估計。估值導致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2,25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有關增加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9.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出售有關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PONY」商標之部分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64,346,000港元。

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起結轉，代表「PONY」品牌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交易權及商標，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權及商標可無限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被視為已減值。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2,900,000港元收購一家擁有50%股權之合營企業（即Smart Shine Industrial Limited，賬面值約22,920,000港元）之餘下50%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商譽

商譽自業務合併產生並被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證明商譽賬面值，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2. 存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已確認減少308,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99,000港元），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該項撇減乃由於客戶喜好變動令相關銷售收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67,989	54,310
— 金融服務分部	18,759	7,054
	<u>86,748</u>	<u>61,364</u>
減：呆賬備抵	<u>(19,790)</u>	<u>(13,790)</u>
	66,958	47,57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扣除備抵）	<u>49,990</u>	<u>69,005</u>
	<u><u>116,948</u></u>	<u><u>116,579</u></u>

來自除金融服務分部以外分部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48,19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520,000港元）之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般證券買賣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6,365	4,212
結算所	4,929	-
提供下列各項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放貸	7,383	2,756
保險經紀	82	86
	<u>18,759</u>	<u>7,054</u>

除本集團允許之信貸期外，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各自證券合約交易之結算日到期。鑑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惟本集團獲允許出售客戶存置在本集團之證券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逾期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約為3,77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35,000港元），參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之利率計息。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5,962	19,476
31至60天	8,597	1,469
61至90天	3,639	5,410
逾90天	18,760	21,219
	<u>66,958</u>	<u>47,574</u>

1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	1,415	14,266
其他融資客戶	<u>49,887</u>	<u>36,078</u>
	<u><u>51,302</u></u>	<u><u>50,344</u></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5年6月30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258,18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9,904,000港元）。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15. 應收貸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擔保	<i>i</i>	268,972	104,506
無擔保	<i>ii</i>	<u>38,500</u>	<u>38,500</u>
		<u><u>307,472</u></u>	<u><u>143,006</u></u>

附註：

- i. 應收貸款268,9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4,506,000港元）乃由對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出擔保，自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2%-36%計息及於一個月至一年內支付。
- ii. 結餘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自墊款日期起一年內支付。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公平價值預期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結餘於初始時的到期時限短。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044	23,932
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99,366	25,291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u>203,212</u>	<u>246,465</u>
	<u>341,622</u>	<u>295,688</u>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9,937	21,080
31至60天	5,296	1,891
61至90天	2,239	134
逾90天	<u>1,572</u>	<u>827</u>
	<u>39,044</u>	<u>23,93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證券買賣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5,248	9,996
保證金客戶	74,018	14,629
結算所	—	556
	<u>99,266</u>	<u>25,181</u>
提供以下各項之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	100	110
	<u>99,366</u>	<u>25,291</u>

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銀行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無抵押	310,036	310,224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一年內償付浮動利率並設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有抵押	—	155,112
	<u>310,036</u>	<u>465,336</u>
非流動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一年內償付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155,018	—
	<u>465,054</u>	<u>465,336</u>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有浮動利率，按1.84%至2.29%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至1.89%）。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9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2%）。

賬面值為155,01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5,11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210,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19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2014年12月31日：147,282,000港元及252,718,000港元）所抵押。

期內，本集團重續其與一間銀行之銀行融資，而按要求償還條款取決於若干事件或狀況是否發生。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故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155,018,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669,514	266,952
行使購股權	<u>12,930</u>	<u>1,293</u>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2,682,444</u></u>	<u><u>268,245</u></u>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2,900,000港元收購一合營企業Smart Shine Industries Limited（「Smart Shine」）之餘下50%股權。由於Smart Shine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經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22,900,000港元出售。因此，確認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0,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會所債券	1,124
其他應收賬款	<u>1</u>
	<u>1,125</u>
代價	<u>1,125</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12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1,125</u>

21. 比較數據

為提供有關奧特萊斯財務表現之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董事認為，將於分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奧特萊斯之管理收入2,806,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為營業額乃更為合適，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此外，誠如附註3所披露，若干項目分部資料之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分部資料呈列一致。

擬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福利委員

本公司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5年6月1日，陳芳美女士及劉鴻志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施新新先生及何成澤先生已於會上退任，兩人皆符合資格，予以重選並獲選為董事。

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5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5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5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